

佛山市高明区威格斯门窗有限公司“9·4”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9月4日，位于荷城街道的佛山市高明区威格斯门窗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高明区政府成立了由高明区安监局、高明公安分局、高明区纪委（区监察委）、高明区人社社保局、高明区总工会、高明区安监局荷城分局等组成的“9·4”事故调查组。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鉴定，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佛山市高明区威格斯门窗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8MA4UK5L75J，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洲）海天大道东侧（车间），法定代表人刘爱珍，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门窗、铝合金、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区雪英，女，汉族，佛山市高明区威格斯门窗有限公司实际

投资人、主要负责人。

（二）现场勘验及有关监控视频情况

事故发生位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威格斯门窗有限公司组装车间配件房旁边。事发时装载玻璃铁架长 127 厘米、宽 83 厘米、高 121 厘米，铁架上一条尼龙绳断裂；堆放两层玻璃后高约 136 厘米。使用的手动叉车总长约 138 厘米，宽约 70 厘米。事故位置通道宽约 370 厘米，横向路面倾斜，东侧高于西侧；根据视频监控显示，事发时靠近配件房放置复膜机，复膜机宽约 100 厘米，长约 330 厘米。



图一 事发时视频监控截图



图二 事发后现场情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18年9月4日下午17时7分许（视频监控显示17时21分许，比北京时间快），佛山市高明区威格斯门窗有限公司胡惠连、钟国旗、邓天朗等7人在车间使用手动叉车共同推运重约1吨的玻璃，在推动叉车前进过程中，车上的玻璃突然向右侧倾倒，压住右侧工人胡惠连，导致胡惠连受伤。现场工人组织救援，拨打120。120医生到场后确认胡惠连死亡。另外，在救援过程中，2名工人（钟国旗、邓天朗）被现场玻璃割伤，被送往高明区人民医院治疗。

事故发生后，佛山市高明区威格斯门窗有限公司现场人员立即组织救援，报120。高明区安监局、高明公安分局以及荷城街道办等部门有关领导和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救援、现场处置工

作，设置警戒带划设警戒区，保护事故现场，迅速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验、检查，收集证据等事故调查工作。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胡惠连，女，汉族，广西兴业人。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等规定，经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10 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

佛山市高明区威格斯门窗有限公司使用手动叉车装载货物过高，货物重心未在叉车中间，多人共同搬运时没有统一指挥人员，导致受力不均，造成货架及其堆放的玻璃发生倾倒事故。

2. 间接原因

（1）佛山市高明区威格斯门窗有限公司未制定货物堆放制度及搬运操作规程；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进行考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2017 年以来未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未按要求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及时排查并消除货物（玻璃）超高堆放等事故隐患，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

从业人员通报；未制止员工违反操作规程堆放、搬运货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¹。

(2) 区雪英，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货物堆放制度、叉车安全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货物堆放过高等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²。

(二) 其它调查情况

事故调查中，也发现佛山市高明区威格斯门窗有限公司以及一些单位在安全监管中存在的其它问题：

1. 高明区安监局荷城分局，2017年以来，仅由网格化检查人员对佛山市高明区威格斯门窗有限公司开展了一次巡查，且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没有整改期限，也没有复查记录。未开展对佛山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市高明区威格斯门窗有限公司的执法检查。

2. 佛山市高明区威格斯门窗有限公司约有劳动者 16 人，但该公司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三）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认定，佛山市高明区威格斯门窗有限公司“9·4”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 佛山市高明区威格斯门窗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高明区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区雪英，佛山市高明区威格斯门窗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高明区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其它处理建议

1. 佛山市高明区威格斯门窗有限公司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等行为，建议高明区人资社保局依法处理。

2. 高明区安监局荷城分局对辖区企业开展执法检查不够全面，网络化巡查员检查企业不细致不到位，对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跟踪整改等行为，责成高明区安监局荷城分局向荷城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检讨。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提高认识，增强安全生产意识

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认识，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开展事故现场警示会议，将事故情况向辖区企业进行通报，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

（二）加强执法，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严格检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三）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本单位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要求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要按要求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要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及时制止违规违章行为。

佛山市高明区“9.4”事故调查组

2018年9月30日